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詳見本文附件2自主投資服務電話一覽表
聯絡電話：詳見本文附件2自主投資服務電話一覽表
電子信箱：savings@mail.fund.gov.tw
傳真：詳見本文附件2自主投資服務電話一覽表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二字第1131822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 pdf、2. pdf）



主旨：有關民國114年1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儲金參加人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辦理。
- 二、查上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制定公布，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確定提撥制」退撫制度，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銓敘部及教育部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7條規定，分別委任（託）本局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三、為因應114年1月1日開辦自主投資業務，本局業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11條規定，訂定投資選擇實施辦法、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本局並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規劃設計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4種投資標的組合，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俾利參加儲金人員依照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加以選擇，各投資標的組合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係置於本局與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完成之自主投資平台，參加儲金人員將透過該平台進行個人自主投資事宜。

四、首次登入自主投資平台作業（操作說明詳如附件1）：

（一）設定自主投資平台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信託銀行預計於本（113）年10月28日起寄發「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會員通知」電子郵件至各儲金參加人員之電子信箱，請點選電子郵件提供之網址1（驗證網頁），輸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提供之驗證碼及出生年月日等3項資料，以設定自主投資平台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若參加儲金人員已是信託銀行「個人網路銀行」之用戶，亦可憑「個人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自主投資平台，無須再進行上開相關設定步驟。

（二）登入自主投資平台：自主投資平台自本年11月1日起開放上線，請參加儲金人員點選前開電子郵件提供之網址2（自主投資平台網頁），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時，除須輸入前開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外，尚需點選「寄發驗證碼（一次性動態密碼，OTP）」，於其電子



郵件信箱取得「登入驗證碼」後，始得成功登入平台。

五、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一) 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置於自主投資平台，以評估參加儲金人員個人風險屬性。參加儲金人員首次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時，按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度等考量，依自主投資平台作業程序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依評估結果作為個人投資標的組合之選擇依據。

(二) 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1. 自主投資實施前之既有退撫儲金：參加儲金人員於本年12月10日前完成個人投資標的組合選擇（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或人生週期型4選1），於自主投資實施後進行配置；未於上開期限前完成選擇，既有退撫儲金將於自主投資實施後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
2. 自主投資實施後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參加儲金人員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均可於每月10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按個人風險屬性及其意願，選擇欲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

六、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

- (一) 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疑問：請電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6639-6550或至自主投資平台點選信託銀行客服信箱獲得諮詢協助。
- (二) 投資理財諮詢：請電洽投資顧問客服專線(02) 8758-

1560或至自主投資平台點選投資顧問客服信箱獲得諮詢協助。

(三)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為因應自主投資平台上線登入作業，本年12月10日前參加儲金人員如需變更電子郵件信箱，請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撥打本局公教個人專戶制「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電話(如附件2)辦理變更；惟仍請每月申報退撫儲金費用時，於退撫儲金繳納系統辦理其他異動，以維護個人基本資料正確常新。

(四) 重新寄發會員通知：參加儲金人員如需重新寄發「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會員通知」電子郵件(寄發驗證碼，以設定自主投資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電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6639-6550獲得協助。

七、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相關資料：

有關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手冊、投資理財教育宣導簡報、宣導影片、每週市場回顧、個人專戶制問答集等資料，置於本局網站(<https://www.fund.gov.tw>)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八、上開事項惠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參加儲金人員，請於上開期限內儘速完成自主投資平台登入及選擇個人投資標的組合等作業。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

